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3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761,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780071 号验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1,677,6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674,761,000.00 元相差 2,839,000.00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 2,839,000.00 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定期金额	活期余额	存储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748181018260000536	22,760.00	352.43	23,112.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581020100100505491	10,000.00	154.43	10,154.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	071043601101520000	100000.00	3,739.63	103,739.6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221000612018150267	10,000.00	72.21	10,072.21	-	-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高新支行	0126011078888888	25,000.00	388.22	25,388.22	-		
合计			167,760.0	4,706.92	172,466.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1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账号：7481810182600005366）、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581020100100505491）、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账号：0710436011015200005651）、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21000612018150267853）、吉林银行高新支行（账号：0126011078888888）共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4年2月22日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3,743,400.00元,预先投入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7,269,400.00元,共计421,012,800.00元。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21,012,800.0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1,012,800.00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转为定期存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421,012,800.00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由于该项目实施时全省铺开较为零散,实际支出时笔数多金额小,本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将该期间内募投项目支出汇总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元

[illegible]

[illegible]